巴青县2019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藏公开办函〔2019〕13号）要求，为更好地推进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营造公开透明的工作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提高行政效率，我县积极开展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公布和数据统计工作。

本报告所统计数据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所意见建议，请联系巴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896-3612015。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促成县域内高效的政务服务

一年来，为全面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同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公开政府信息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实践，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按照统一、公开、透明、效能的要求，统筹安排、协调，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加大便民服务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提供方便、快捷、透明的政务服务。

**1.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明确分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有力实施、积极协调我县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反馈工作。由此形成一套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一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牵头推进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政府办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2.严格程序，完善制度规范**

坚持依法审批、依法处罚、严格程序。为了使政府信息在产生过程中明确公开，加快政府公开信息的更新维护速度，准确界定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吸收社会公众的意见，推进民主、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有关规章制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我县实际，认真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等涉及政府信息工作组织推进、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多项制度，明确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公开内容和形式、组织机构与工作分工、公开程序、保障措施等；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目标考评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审核制度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纳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轨道。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骤

**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部门）、垂直单位（部门）必须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部门）必须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单位（部门）的指导。

**二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部门）、垂直领导单位（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各单位（部门）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要与有关单位（部门）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单位（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三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部门）、垂直领导单位（部门）编制发布政府信息时，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该政府信息是否可公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进行保密审查、依法公开，凡属国家秘密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一律不得公开。

**五是**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须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方可予以公开。

**六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新闻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七是**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单位（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单位（部门）负责。**

**八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部门）、垂直领导**单位（部门）**要设立专门的接待场所和指定专人进行接待，采取多种方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妥善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对同一申请人向同一单位（部门）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该单位（部门）可以不重复答复。

**九是**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信息，各单位（部门）可以按照规定不予提供。

**十是**企事业单位要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完善公开制度，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范围，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7 | 7 | 7 |
| 规范性文件 | 339 | 103 | 10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8 | 14374700元 |

三、收到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正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结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结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结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公众了解、参与、监督政府事务的重要途径，必须长期坚持。全年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等，确保政府权力在群众的监督下运行。总体上政府信息公开完成得较好，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望相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个别单位（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二是**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没有完全公开、及时公开、依法公开。**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现仅靠微信公众号和政府网站平台支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涉及多方面的沟通协调不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仍存在公开难的问题。**五是**回应解读力度不够、方式不灵活。**六是**信息公开交流培训工作欠缺，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七是**信息公开公布范围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2020年巴青县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转变思想观念，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定专项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二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坚决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三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优化网站页面和整体效果，科学合理设置公开事项，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丰富性、时效性，积极发挥网站在资源整合、服务公众方面的作用，扩大网站宣传力和影响力。

**四是加强机关内部事务公开。**加大干部人事工作、机关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重大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梳理机关内部职权依据和运行流程，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及时在内部公开，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公众号向干部职工提供信息，不断提高内部民主、科学决策水平。拓宽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等渠道。

**五是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六是助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拓展公开形式，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巴青县人民政府网”，集中发布各种政府信息。加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促进各单位政务公开专栏建设，督促各单位尽快完善其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并要求有关单位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同时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并通过新闻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